

法官说法

以此为戒

妻子闹离婚,丈夫和公公串通偷转股权?

法院: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上海法治报》胡蝶飞 周星茹

夫妻闹离婚期间,丈夫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公,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妻子认为丈夫在恶意转移财产,便将丈夫和公公一并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并将其公司股权恢复登记至丈夫名下。

近日,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亲属间情感财产纠纷案件。

小王和小张是夫妻关系,但因感情破裂闹起了离婚。

妻子小王带着孩子从家中搬出,并向丈夫小张发送了长篇短信,表明自己离婚的决心和态度。

小张在收到短信的当天,就将其持有的A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了自己的父亲老张,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妻子小王认为,丈夫和公公的行为是明知他们夫妻将要离婚,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故将小张和老张一并诉至法院。

小王诉称,小张原持有的A公司48%股权虽系婚前取得,但在其与小王婚姻存续期间,小张持有的股权已通过婚内的经营和投资发生增值,该增值部分应属于小王与小张的夫妻共同财产,且A公司系小张和老张名下最大的公司,小张名下的股权价值远高于其注册资本。

现老张明知儿子与儿媳处于离婚纠纷期间,恶意以低价受让小张的股权,系在帮助自己的儿子转移财产,股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

小张和老张辩称,小张仅为A公司的名义股东,其出资款是由其父亲老张筹集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也是替老张代持,小张并未参与公司经营,也未拿过分红。双方的股权转让行为只是小张将股权还给老张,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另外,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是在小王与小张离婚诉讼之前,不能说明双方恶意串通,系争股权是小张婚前所有,小张作为股东享有股权转让的权利。因此,股权转让协议应属有效。

协议约定:小张同意将持有的A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老张,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让。同日,A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形成了以上述股权转让为内容的决议及新的公司章程。以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法官说法:

该案件争议焦点在于小张和老张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损害小王的权益;小张和老张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恶意串通。

法院审理认为,两被告主张小张仅是名义股东,但未能提供代持协议等证据予以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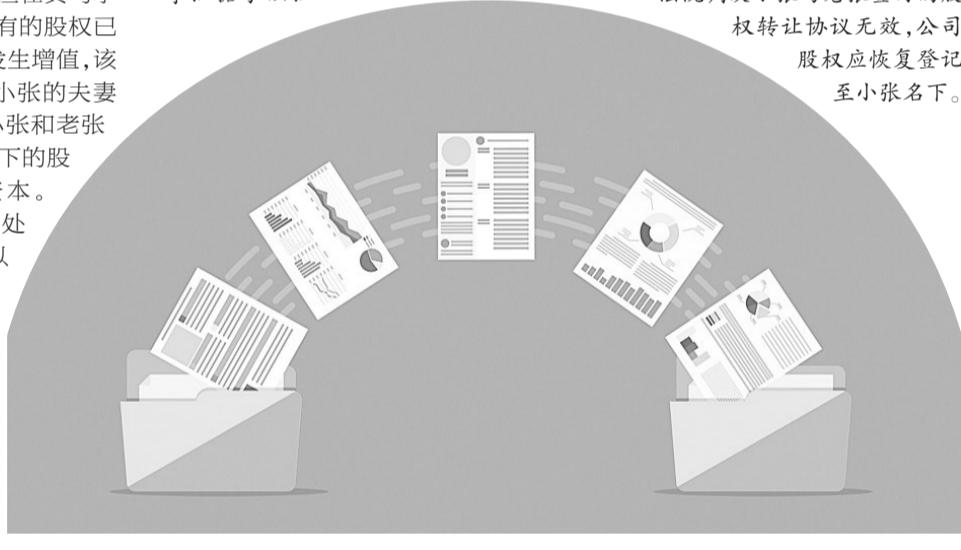
明,其股东身份经工商登记具有公示效力。A公司的股权虽系小张在婚前获得,但该股权在小张与小王婚后期间所取得的经营性收益部分仍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两被告在股权转让后,受让方老张至今未向转让方小张支付过股权转让款,故小王享有的部分财产权益因此受到侵害。

虽然案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时间在小王提起离婚诉讼之前,但小张在成为A公司股东至今近20年的时间未曾转让股权,却在小王明确表达过离婚想法后将股权转让给自己的父亲,又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证明其对双方即将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是有预期的。

因此,小张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损害小王权益的意图,而老张作为小张的父亲,对小王与小张之间的夫妻关系状况应当是知晓的,却又配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两被告具有主观上的恶意,构成恶意串通。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最终,

法院判决小张与老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公司股权应恢复登记至小张名下。



以案说法

八旬老人购物离开时被当众搜身

法院这么判

《工人日报》李国

重庆合川82岁的吴大爷在超市购物,离开时因安检闸门警报响起被搜身,他愤而起诉。近日,记者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超市工作人员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判决超市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今年4月10日,吴大爷在合川区某食品超市购物离开时,超市安检闸门突然发出警报。超市员工周某怀疑吴大爷携带了未付钱的商品,遂将其拦住。吴大爷主动脱掉外套交由周某检查,之后周某又上前以拍、捏手臂、裤包等处的方式对吴大爷进行搜身,有围观群众在一旁观看,搜身结束后周某又让吴大爷去超市办公室核实情况。

吴大爷认为,超市员工周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当众搜身,严重损害了自己的名誉。超市方认为,他们仅仅是尽到了合理的安全管理责任,主观上并没有侮辱消费者的故意。

双方就此问题争执不下,吴大爷家属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超市安检闸门突然发出警报是因为吴大爷携带的钥匙扣上带有磁扣,而非携带了未付钱的商品。

今年7月,吴大爷将超市及搜身员工周某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本案中,虽然被告周某本意为核实具体情况,但其对原告手臂、裤包等私密处检查,并在检查后让原告前往办公室核查录像的行为,必然使得原告在众人围观下陷入难堪的境地,客观上使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

损,实际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活,对原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应对侵犯原告名誉权承担责任。因被告周某系食品超市员工,其搜身行为系履行职务的行为,故食品超市应对该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经营者与消费者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经营者不是执法者,无权通过限制人身自由、侵犯消费者人格尊严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相反,经营者有保护消费者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义务。”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说,在没有相关证据的情况下,经营者无权认定顾客是否具有偷窃行为。如果真的存在盗窃行为,应该由公安机关负责查处。

咬伤执法人员构成犯罪

通讯员 张建芳

近日,永嘉法院审理一起咬伤执法人员的妨害公务案,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拘役5个月。

今年3月1日,被告人陈某某因其家属被永嘉县公安局瓯北派出所传唤,心怀不满,在接警大厅长时间喧哗滋事。警方对其进行控制时,陈某某将辅警李某咬伤。经法医鉴定,李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10月31日,公诉机关以被告人陈某某涉嫌妨害公务罪向永嘉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陈某某归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决定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